枣庄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的通知》、《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配套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配套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应符合农村道路认定标准）、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配套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第三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农业发展规划。区（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会同镇（街道）对本区域范围内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确定设施农业用地的数量和规模。

**第四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尽量利用荒山、荒坡、荒丘、荒滩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土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严格控制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用地使用一般耕地，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允许占用耕地建设设施农业用地。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和公益林保护等范围内新增设施农业用地。

**第五条** 设施农业用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造成耕地地类变化的，应按照“以补定占、先补后占”的原则，落实补充耕地任务，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后，再办理相关设施农业用地手续。

设施农业用地需占用林地的，应先行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第六条**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应科学合理确定各类设施用地规模。

（一）生产设施用地规模

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合理确定。

（二）辅助配套用地规模

1、作物种植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以内，原则上不超过30亩；建筑层数原则上控制在单层，单个看护房面积不超过22.5平方米。

2、畜类养殖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20%以内，原则上不超过50亩。

3、禽类养殖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以内，原则上不超过20亩。

4、水产养殖辅助配套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规模的10%以内，原则上不超过15亩。

5、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需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实施多层养殖的畜类养殖设施，辅助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60亩。

**第七条**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镇（街道）申请用地备案。设施农业项目经镇（街道）备案前，由区（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指导，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立项选址审查，涉及占用耕地的同时进行补充耕地情况审查，出具审查意见。通过审查的，方可进行备案，未通过的不得备案。经审查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镇（街道）自收到齐备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结果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表；

（二）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生产数量、用地规模（包括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等）、土地使用年限、预估建设工期、土地复垦措施及时限等；

（三）用地协议、土地流转经营合同和土地复垦表等；

（四）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注册公司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五）建设项目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

（六）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等。

**第九条** 要建立常态化信息对接机制，镇（街道）在完成用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加盖公章的用地备案表格等材料一并报送至区（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用地信息录入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系统，待项目同步至自然资源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后，核实项目信息，并进行永久基本农田核验，通过后完成用地阶段上图入库，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设施建成后，设施建设方应及时向镇（街道）和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使用国土调查云APP拍摄能整体、准确反映设施内、外部建设情况的照片，分别上传到部、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

部、省系统用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与省级系统维护人员做好对接，确保系统规范运行，实时掌握各地用地备案信息。

**第十条** 上图入库时应上传以下资料：

（一）用地备案表；

（二）项目建设方案；

（三）用地协议；

（四）勘测定界图等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后，对于设施农业生产发生变化的，包括改扩建、续期、新增辅助设施、转为其他农业用途、停止生产等，用地主体应申请备案变更，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在部、省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中变更项目备案信息，并上传变更后的土地利用状况照片。

设施农业用地改扩建涉及的新增用地按单独项目办理用地备案手续，项目名称注明为原项目改扩建，改扩建项目与原项目合计的总规模不得突破规定上限。

**第十二条** 设施农业经营者必须按照用地协议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严禁擅自扩大、变更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用途。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一）用地备案后一年内未动工建设；

（二）用地主体存在违法违规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的；

（三）用地主体在土地使用期限内主动申请撤销的；

（四）因规划调整、农业产业调整、土地征收等客观原因，不再实施原设施农业项目的；

（五）用地主体通过欺骗手段取得用地备案的。

**第十三条** 以下用地不得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应依法依规按照建设用地进行报批和管理：

（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和经营性住宅；

（二）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建设的餐饮、住宅、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业设施；

（三）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场所；

（四）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五）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

**第十四条**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可办理延期。

**第十五条** 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建设到期不再使用或因停止生产撤销项目备案的，按照“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设施农业用地主体应当于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占用耕地的按有关规定恢复耕地种植或达到耕地种植条件，相关恢复要求应在用地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镇（街道）负责组织对复垦后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核销备案，并于10个工作日内上报区（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区（市）人民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监管责任主体，镇（街道）和区（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形成联动机制。

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区（市）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

镇（街道）要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市、区（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未经备案违法违规建设、镇（街道）政府违法违规备案、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假借农业设施项目名义实施非农建设（包括假借农业设施项目发展光伏项目变相占用耕地）、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责令限期纠正。对于拒不纠正的，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同时，要严格镇（街道）政府和相关部门责任落实，通过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发挥震慑警示作用，坚决遏制新增违规建设设施农用地问题发生。

**第十九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备案的在建和已建设施农业项目按原备案内容建设和管理，对于扩大用地规模或到期后需继续使用的，应按本细则重新进行备案。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枣庄市设施农业用地正面清单

2、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审查表

3、设施农业建设方案格式

4、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模板）

5、土地复垦表

6、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模板）

**附件1：**

枣庄市设施农业用地正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作物种植** | **畜禽养殖** | **水产养殖** |
| 生产  设施 | 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塑料大棚、遮荫棚等；育秧育种育苗场所；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用地 | 畜禽圈舍，饲料配制场所，活动场所，鲜蛋收集、挤奶、孵化、剪毛等产品收集、分拣包装场所，人员、畜禽及其产品、车辆等消毒场所，兽医室，家畜采精室、人工授精室，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 养殖池、给排水设施、亲本培育系统、苗种培育系统、成鱼养殖设施 |
| 连栋温室（大棚）的内部主要通道（宽度≤3m），其它棚室的内部通道（宽度1m） | 内部通道（宽度≤3m）。 | 内部通道（宽度≤3m）。 |
| 辅助  设施 | 作物种植、栽培生产配套的植物检验检疫监测、植物病虫害防治等用地 | 养殖生产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防治、引种隔离、洗消转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用地 | 无害化处理设施 |
| 直接为农作物生产服务的农资和农机具存放场所 | 饲料（草）储存等直接为养殖生产服务的生产资料存放场所 | 饲料、药物存放场所 |
| 生产准备、分拣包装、农产品初加工场所、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者自产稻谷加工用地 | 农产品初加工场所、生产直接关联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用地 | 生产直接关联的生物质（有机）肥料生产用地 |
|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 调控设施设备间、能源供应设施等 |
| 农产品预冷、保鲜存储的临时冷藏存储设施 | 产品存储、冷藏、冷冻场所 | 鲜鱼运输、打氧、冷藏存储等保鲜设施 |
| 废弃物、水处理设施、生产经营户作物栽培中产生的秸秆等废弃物收集、存储、处理场所及环保设施等用地 | 畜禽粪便、污水等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环保设施及场所 | 水产养殖水处理、抽水机房、泵房等用地 |
| 规模化粮食生产所必需晾晒场、粮食果品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 |  |  |
| 简易的生产看护房（≤22.5平方米） | 管理用房 | 管理用房 |

**附件2：**

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审查表

单位：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备案期限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个人）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个人）姓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单位地址或  个人住址 | |  | | | | | | | | | |
| 申请用地  座落位置 | | 区（市） 镇（街道） 村 地块 | | | | | | | | | |
| 项目投资（万元） | |  | | 建筑结构 |  | | | 层数 |  | | |
| 土地流转（承租）总面积 | |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 | | | **农业产业类型及规模：**  作物类：□粮食 □蔬菜 □花卉  □水果 □其他  规模:  畜类：□猪 □牛 □羊 □驴 □其他  规模：  禽类：□鸡 □鸭 □鹅 □兔 □其他  规模：  水产类：□鱼类 □甲壳类 □其他  规模： | | | | | |
| 生产设施占用地类及面积 | | 例：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 | | | | | | | | □集体  □国有 | |
| 附属辅助设施占用地类及面积 | | 例：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 | | | | | | | | □集体  □国有 | |
| 附属辅助设施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补充耕地落实情况 | | 不涉及占用耕地的请注明。 | | | | | | | | | |
| 用地单位或  个人承诺 | | **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农业设施用地协议约定的土地使用条件合法合规用地，设施选址位于土地流转/承租区域内，不擅自改变农业设施用途，保证农地农用，并对提供的备案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手印）:  年 月 日（盖章） | | | | | | | |
|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镇（街道）  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镇（街道）农业或畜牧兽医部门  审查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镇（街道）林业  部门审查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镇（街道）环保  部门审查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区（市）自然资源部门意见（主要审查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等）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主要审查设施农业布局选址、  用地标准及建设  方案等）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 镇（街道）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 | | | | | | |

**附件3：**

设施农业建设方案格式

一、用地单位情况简介：包括企业名称、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效益情况等内容。

二、设施农业用地基本情况：包括设施农业用地位置、设施类型（作物种植、畜牧养殖、水产养殖）、生产数量、用地规模、用地地类及面积、经营年限、总投资、预估经济收益等内容，涉及的耕地要明确耕地质量等级；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占地比例，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建筑结构、层数、建设工期等方面的内容。

三、土地复垦措施：明确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为恢复土地原用途，用地方需要采取的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化学措施、监测管护措施及资金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四、图件资料：包括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拟建设施平面布局图等。

**附件4：**

编号：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模板）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用地单位/个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个人地址：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维护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合法权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鲁自然资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设施农业用地位置、面积：乙方经营 等农业产业，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在其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乙方土地流转/承租区域内）使用设施农业用地（ ）亩，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亩、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 ）亩；畜禽水产养殖生产设施用地（ ）亩、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 ）亩。具体位置、面积以有资质的勘测定界单位出具的报告、图纸为准。

二、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双方约定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使用期不得超出土地流转（承租）期限，超出土地流转（承租）期限的重新签订协议。使用期间每年需报所在地镇（街道）进行备案续期审查，备案期限结束不再续期或在备案期限内甲方不再使用已建设施的，应及时予以撤除设施进行复垦（复耕），并报所在镇（街道）撤销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施农业用地用途：该宗土地用于农业设施建设，建设内容以镇（街道）备案的设施建设内容为准，乙方不得擅自超备案范围使用和超规模、超面积建设，确保农地农用。

四、该宗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乙方应依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交易费用。

五、土地复垦（复耕）责任：乙方必须在设施农业用地结束使用后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相关恢复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及时向甲方提出复垦(复耕)验收申请。甲方预验收完成后，报请所在地镇(街道)组织镇(街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验收。

六、土地交还：备案期限到期后，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使用该宗土地用于设施农业用地，应向所在镇(街道)申请备案续期。不再使用的，乙方修建的农业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归乙方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将所建设施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七、法律责任：乙方用地过程中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者不合理使用土地造成土地永久损坏的，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无法恢复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由所在镇（街道）备案并上图入库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街道）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不低于1:2000比例尺的用地范围土地勘测定界图

甲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土地复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概  况 | 项目名称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 项目位置 |  | | | |
| 项目区用地面积 |  | | | |
| 项目位置土地利用  现状图幅号 |  | | | |
| 生产年限 |  | | | |
| 复垦区耕地利用现状 | 土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 | |
| 小计 | 已损毁 | 拟损毁 |
| 旱地 |  |  |  |
| 水浇地 |  |  |  |
| 水田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复垦责任范围 | 土地类型 | 拟复垦面积（公顷） | | 已复垦面积（公顷） | |
| 旱地 |  | |  | |
| 水浇地 |  | |  | |
| 水田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工作  计划 | 复垦时间计划安排：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模板）

备案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市） |  | | 镇（街道） |  | 村 |  | | | |
| 项目名称 |  | | 地块数量 |  | 申请人 |  | | | |
| 备案编号 |  | | 备案日期 |  | 生产期限 |  | | | |
| 生产规模 |  | | 项目总投资 |  | 建筑结构 |  | 层次 | |  |
| 设施农业  类型 | □作物种植 | | 作物 | □粮食 □蔬菜 □花卉 □水果 □其他 | | | | | |
| □畜禽水产养殖 | | 畜类 | □猪 □牛 □羊 □驴 □其他 | | | | | |
| 禽类 | □鸡 □鸭 □鹅 □兔 □其他 | | | | | |
| 水产 | □鱼类 □甲壳类 □其他 | | | | | |
| 生产设施占用地类及  面积 | | 例：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 | | | | | | □集体  □国有 | |
| 附属辅助设施占用地类及面积 | | 例：总面积\*\*公顷，其中：耕地\*\*公顷，林地\*\*公顷，园地\*\*公顷... | | | | | | □集体  □国有 | |
| 附属辅助设施建设内容 | |  | | | | | | | |
| 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 | | 不涉及占用耕地的请注明。 | | | | | | | |